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丛书 插图版

QICHE

JIAZHAO

KAOLING

ZHINAN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第 4 版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丛书 插图版

Qiche Jiazhao Kaoling Zhinan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第 4 版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变化和要求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根据三个科目考试的顺序和内容,详细介绍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须知,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道路交通信号,机动车基础知识,汽车基础驾驶,汽车场地驾驶,汽车道路驾驶、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辅导。

本书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复习备考使用,也可作为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学习新法规以及进一步掌握安全驾驶知识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编写组
编.—4版.—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ISBN 978-7-114-11930-9

I. ①汽… II. ①汽… III. ①汽车—驾驶员—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2415号

书 名: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第4版)
著 作 者: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编写组
责任编辑: 白 嵘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1
字 数: 200千
版 次: 2005年1月 第1版
2009年4月 第2版
2010年4月 第3版
2015年1月 第4版
印 次: 2015年1月 第4版 第1次印刷 总第18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930-9
定 价: 33.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开始施行。对于申领驾驶证考试，有两个较大的变化：一是完善驾驶人理论考试；二是优化小型汽车场地考试。由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也在同日起施行，培训内容和考试要求与公安部第 123 号令的一致。

公安部第 123 号令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完善了考试制度、严把驾驶人考试关口，具体变化有两个方面：

一是完善驾驶人理论考试，考试题库不再公开。将科目一理论考试拆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信号、通行规则等最基本的知识。作为科目一理论考试，放在学员接受场内驾驶技能培训前进行；第二部分主要考核安全文明驾驶要求、复杂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等。作为科目三中的一个考试项目，放在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后进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另外收费。考虑到学员科目一考试时基本没有实际驾驶操作经验，此时适宜考试一些最基本的法律规定、通行规则、交通信号等知识，待学员考完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后，对驾驶操作有了直观的认识，此时考试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可以使学员结合驾驶培训考试经历进一步加深对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二是优化小型汽车场地考试。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用施划标线替换标杆，使考试更贴近实际场景；简化了小型汽车桩考考试线路，改为倒车入库，取消两个桩位之间的移库要求；取消通过连续障碍、单边桥等现实生活中应用性不强的项目。调整后，小型汽车场地考试项目由原来的“训练 10 项、考试 4 项”改为“训练和考试均为 5 项”，即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和直角转弯。同时，规定小型汽车等车型考试里程不少于 3km，并抽取不少于 20% 的学员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学员，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为了帮助广大初学驾驶人复习备考和通过考试，针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培训内容和考试要求的变化，我们对《汽车驾驶考领指南》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本书由李科、何亮、林宇峰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钟伟、王金霞、周玉财、刘常俊、张智、闫雪、王华炜、杨立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在再版时改正。

本书编写组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须知 1

- 第1节 机动车驾驶证认知 2
- 第2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机关 3
- 第3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4
- 第4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9
- 第5节 发证、换证、补证 11
- 第6节 注销 13

第2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6

- 第1节 法律法规对驾驶人的要求 17
- 第2节 法律法规对机动车的要求 21
- 第3节 道路通行规则 25
- 第4节 违法行为处罚 36
- 第5节 交通事故处理 41

第3章

道路交通信号 44

- 第1节 道路交通标志 45

第2节	道路交通标线	48
第3节	交通信号灯	49
第4节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	50

第4章

机动车基础知识..... 51

第1节	车辆结构常识	52
第2节	车辆主要安全装置	65
第3节	车辆维护	70

第5章

汽车基础驾驶..... 73

第1节	着装	74
第2节	上、下车及驾驶姿势	75
第3节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81
第4节	发动机的起动与熄火	91
第5节	车体的感觉	94

第6章

汽车场地驾驶..... 98

第1节	起步与停车	99
第2节	变速、换挡、倒车	104
第3节	行驶位置和路线	109
第4节	倒车入库	113

第5节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117
第6节	侧方停车	119
第7节	曲线行驶	122
第8节	直角转弯	124

第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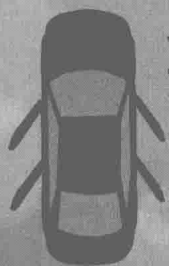
汽车道路驾驶..... 126

第1节	文明驾驶常识	127
第2节	安全驾驶基础	140
第3节	恶劣气象条件下驾驶	181
第4节	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	186
第5节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195
第6节	交通事故后的处置	201

第8章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辅导..... 205

第1节	科目一考试	206
第2节	科目二考试	207
第3节	科目三考试	210
第4节	备考策略与样题解析	214



第 1 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须知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3 号公布了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五章第四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准备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该全面了解此规定。





第 1 节

机动车驾驶证认知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 6 年、10 年和长期。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1）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2）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准驾车型及代码详见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码

表 1-1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续上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两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第 2 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严格、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



驾驶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人，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3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

1 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

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cm 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cm 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cm。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2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3 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 3 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5 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10 年的。



（7）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8）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5）项至第（7）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3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地点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1）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2）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3）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4）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5）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居民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现役军人（含武警）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记载的住址；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或者住宿登记证明记载的地址；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住址，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

4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需提交材料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

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3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5

增加准驾车型需提交的材料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2）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5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2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申请表，提交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规定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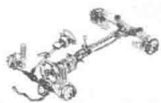
-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第 4 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1 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免予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2 各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

（1）科目一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2）科目二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

（3）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 100 分，成绩分别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3 考试要求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按照预约日期